※此為預先通知內容，增修部分須待正式公告後始得生效※

「二、四－地胺鹽」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

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農授防字第○號公告修正

二、四－地胺鹽 溶液 (SL) 40(%) (w/w)

作物名稱	病蟲名稱	每公頃每次用量	稀釋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間隔(天)	施藥次數	施藥方法	安全採收期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甘蔗	雜草	5 公升	150-200	雜草長出 5 公分時					1. 甘蔗植後，雜草長出 5 公分時施藥。 2. 萌後早期與其他萌前雜草劑混合使用效果較佳	
柑桔類	生長調節		16,000(1 毫升藥劑加水至 16 公升)	果實採收後，浸漬藥液 2 分鐘，陰乾後再包裝貯藏。						本項新增